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由 2,078,428,288 股增加至 2,274,479,154 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45% 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46.10%，持股比例下降 4.35%；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发行股份 196,050,86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8,999,938.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6,034,372.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0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078,428,288 股增加至 2,274,479,154



股，而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从而导致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45% 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46.10%，持股比例下降 4.35%。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万达投资	944,922,275	45.46	944,922,275	41.54
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65,316	2.12	44,165,316	1.94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2.17	45,084,337	1.98
林宁	14,457,831	0.7	14,457,831	0.64
合计	1,048,629,759	50.45	1,048,629,759	46.10

本次发行后，万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为 41.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健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